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『青年醫師獎』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青年醫師會員實踐濟世救人美德，以提昇醫師形象及社會地位，特設立此獎項。

二、頒獎對象：凡為本會青年醫師會員(45歲以下)，且自加入本會以後有具體優異表現或貢獻者，經本會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青年醫師獎」審核小組決議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三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 A. 醫院組由推薦人、單位主管或院長簽章推薦。青年醫師(45歲以下)人數400位以下者之醫院可推薦1人；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，以此類推，每家醫院以推薦1~4人為原則。

B. 基層組由本會基層醫師會員3人以上簽章推薦。

C. 經本會2名理監事簽章亦得推薦合乎資格之會員。

D. 表揚人數原則以8名為上限。

(二)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相關資料一併寄送本會。

(三)被推薦人與推薦人均必須入會滿2年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青年醫師獎」之審核小組委員訂由本會三名常務理(監)事、三名理(監)事及三名青年委員會委員所共同組成擔任。

(二)所有被推薦人由審核小組決議獲獎者，包括學術研究、醫療服務、公益事蹟、醫學教育…等領域，並呈報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辦理表揚。

(三)每年於年底之前由理事長頒獎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